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1月12日行政會報審議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

115年2月09日主管會議審議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 402 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 402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012036052298；）。
- 二、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本小組）。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三）委員：家長會代表 1 名（家長會推薦）、社區公正人士 1 名、專家學者代表 1 名、輔導主任、主計主任、註冊組長、出納組長。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1、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2、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3、 家庭突遭變故。
- 4、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且就學貸款不補助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申請原則

申請 402 專戶補助範圍以就學貸款無法涵蓋或未予核貸之部分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未列入貸款項目之代收代辦費及生活相關費用。
- 二、經就學貸款扣除補助、減免後仍須自付之部分。
- 三、經銀行審查認定不予核貸之必要教育費用。
- 四、為避免重複補助，本專戶管理小組於審查時，得要求學生補充就學貸款審查結果或其他佐證資料。
- 五、經查學生明顯具有就學貸款資格而未申請者，本專戶得不予受理補助申請；惟經管理小組認定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
- 二、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三、申請表格請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統一辦理。
- 四、審核前得依需要，邀請個案學生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五、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主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六、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拾、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1、 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2、 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拾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職掌表

職稱		人員	執掌
管理小組委員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委員	學者代表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委員	輔導主任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委員	註冊組長	
	委員	主計主任	協助以會計程序作經費動支之查核及相關應辦事項。
	委員	出納組長	負責經費收支與收據開立。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基準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學費、雜費 (代收代辦費)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婦女。 2. 未申請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1. 補助申請表 2.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教育生活費 (服裝費、餐費、雜支等)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至無法支付生活費及學習所需費用，且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補助申請表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得以儲蓄專戶實際金額衡量補助
其他特殊 情況補助費	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就學陷於困境暨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1. 補助申請表 2. 其他特殊情況之證明文件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得以儲蓄專戶實際金額衡量補助

注意事項：

1. 本案補助標準高低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2. 請導師協助檢查學生是否將申請表填寫完整、以利管理小組後續資料建置速度。
3. 申請補助類別不可重複(三選一)，請老師先行與申請學生討論最適方案。
4. 擇定補助類別後，請導師協助填入預計補助金額，以利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速度。
(例：補助本學期學雜費 XXX 元 / 補助兩個月午餐費，每餐 75 元，共 3,300 元(75 元*22 日*2 月)。)
5. 402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學生補助原則 (內部規定)

112.05.0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一、每學年例行性活動(補助上限)

	家中主要照顧者領有身障手冊且為中低收、低收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特殊身分或突發情況
高一公民訓練	70%	50%	30%	會議中提出討論
高二文教參訪	70%	50%	30%	
高三畢業紀念冊	100%	50%	50%	
其他	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學生教育生活費用

舉凡學生交通費、膳費、宿舍費…等，每日生活所需之費用，以及每學期制服、書籍費用。

1. 每次補助以兩個月為上限，若有需求請於第二次會議中提出。
2. 寒暑假不列入補助。

交通費	依據學生通勤交通費用(以火車、公車為原則)/每月以 22 日計算
膳費	早餐 60 元、午餐 75 元/每日，每月以 22 日計算
住宿費	依據當學期宿舍費用，每次補助以一學期為上限
服裝費	確認當年得標廠商是否提供弱勢學生優惠
書籍費	確認當年得標廠商是否提供弱勢學生優惠

家中主要照顧者領有身障手冊且為中低收、低收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特殊因素
100%	100%	50%	會議中提出討論

三、本原則於 402 教務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中提出，經委員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訪談紀錄暨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家庭狀況	家長 姓名		職業		每月 收入		電話		
							手機		
	親屬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 狀況	就學或就 業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申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事實概述請書寫至少 30 字以上)								
導師初審說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代收代辦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如制服費、早/午餐費、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目前有申請其他單位的補助與金額：						導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重複申請、不符資格、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列入補助個案編號：【 】						核發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主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